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1/5	1.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3/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4/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3. 《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暨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5/19	《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期权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8/5	《关于投资 DoubleRainbow Biosciences, Inc.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8/9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9/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核实〈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9/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10/26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2021/12/28	1.《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积极发表意见，依法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充分履行监事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各项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法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监督，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资金往

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情形。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和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和审核，股权激励的调整、注销、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方案的制定、考核指标的设定和审议流程均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名单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规范内幕信息传递流程，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信息交易等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且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监控公司运营中的管理风险、经营风险、投资风险等。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

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内控部门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不忘加强对监管新规的学习，提高监督履职的能力，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